

# 臺北市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要點

111年3月22日臺北市立大學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0月24日臺北市立大學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官學研合作，整合教育資源，提升整體之研究發展，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兼職處理要點）及「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借調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外國公司（以下簡稱營利事業），符合本校兼職處理要點第十二點之兼職情形，或至營利事業符合本校借調處理要點第七點之借調情形，而與本校訂定回饋金契約，由營利事業贊助本校統籌運用於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費用。
-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超過半年者，須由本校與營利事業訂定回饋金契約，兼職雖未滿六個月，但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者，或於期滿後二個月內再申請至同一營利事業兼職，期間合計超過六個月者，仍應追溯訂立回饋金契約。

前項兼職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四、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之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兼職或借調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其最低標準如下：
  - （一）全職借調者，每年收取之回饋金以借調教師一年在本校原有支領之薪給總額或借調任職機構一年支領之薪給總額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
  - （二）於營利事業兼職之回饋金最低標準如下表：

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	回饋金年收取金額
一百億元以上	25萬元
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	20萬元
未達五十億元	15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依本點規定所收取之回饋金，僅得以現金支付。

- 五、回饋金之額度、撥付方式及次數依個案之性質由兼職或借調教師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與該營利事業協商，並提交臺北市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學術回饋金簽辦表（如附件一）簽會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及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辦理回饋金簽約（契約範本如附件二）事宜。
- 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兼職，並經選任為獨立董事職務者，該營利事業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函知本校並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回饋金契約。  
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之營利事業兼職、借調者，該營利事業收到本校兼職或借調書面同意函後，應於二個月內與本校完成契約簽署及辦理回饋金繳款事宜，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

敘明原因簽請校長核示，否則書面同意函視同無效。

七、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任職期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及其衍生費用由回饋金支應。

八、回饋金扣除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及其衍生費用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前項回饋金餘額分配校方及各單位者，撥至各單位專帳管理，得不限年度循環使用之。倘單位裁撤，未支用款項回歸校務基金統籌。

九、本校與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簽訂回饋金契約後，因故致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所繳納回饋金不予退還。

十、本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兼職或借調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暨技術移轉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臺北市立大學專任教師 兼職 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簽辦表**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職 稱	
	系所／中心		電 話	
	Email			
兼職/ 借調 機構	名稱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 話	
Email				
兼職/借調職稱				
兼職/借調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單位	本案依規定免收取學術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兼職未超過六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案依規定需收取學術回饋金： 一、 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與該機構協商議定學術回饋金額度為： 每年收取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期間合計_____年_____月， 共計_____元整。 二、 付款方式： 現金(收取之回饋金，僅得以現金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後一個月內一次付清，共支付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共分_____期(一年最多四期)，第一期款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支付，共 _____元整，其餘款項請於下方詳細填列每期款支付日期(年月日)及金額。 例：○年○月○日前支付第○期款○元整。			
	本案學術回饋金分配比例： 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及其衍生費用共計_____元整。 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扣除前述費用後，分配金額如下：			
	分配單位	校方(30%)	學院(20%)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50%)
	分配金額			
申請單位	人事室	研發處	會計室	單位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產學合作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兼職/借調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期滿(後兩個月內)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兼職處理要點第十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借調處理要點第七點。	一、 請留意本校學術回饋金要點第六點所訂期限。 二、 本表奉核後影送本處，俾便辦理回饋金簽約事宜。		

## 附件二 臺北市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契約

甲方：臺北市立大學（本校）

乙方：（合作單位）

雙方經協議合作，甲方同意該校 系 教師（以下稱本契約教師），兼職/借調擔任乙方(職務名稱)，其協議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契約依「臺北市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要點」訂定。

第二條 本契約教師兼職/借調有效期間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個月。

第三條 本契約由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學術回饋金計新臺幣 元整，因本契約之履行所衍生之相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概由乙方負擔，金額不含有於前述學術回饋金總額。契約書經雙方用印生效後，甲方應開立領款收據交付乙方，乙方繳交帳戶、期限及金額如下：

戶名：

金融機構：

帳號：

簽約後一個月內一次付清，共支付\_\_\_\_\_元整。

分期付款，共分\_\_\_\_\_期

第一期：	年 月 日	前支付	元整。
第二期：	年 月 日	前支付	元整。
第三期：	年 月 日	前支付	元整。
第四期：	年 月 日	前支付	元整。

第四條 如因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合作事宜，雙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中止契約。

第五條 乙方若違反本契約條款，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若因乙方未依約履行而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本契約教師於合作期間中止甲方之教職，或其他原因中止契約者，甲方均不退還已收取之學術回饋金。

第七條 甲、乙二方因合作案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營業秘密等，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露予第三者。依本契約產生之研究結果，應依甲方之「臺北市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暨技術移轉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本契約教師為借調乙方之職務時，於該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且未運用甲方資源者，其研發成果歸屬於乙方所有。但本契約教師與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二、本契約教師為借調乙方之職務時，於該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但運用甲方資源者，其研發成果歸屬甲乙雙方共有。

三、本契約教師為借調乙方之職務，但於職務外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且運用甲方資源者，其研發成果歸屬於甲方。

四、乙方因本合作而有使用甲方既有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時，乙方應就該智慧財產權向甲方請求授權或讓與，授權條件雙方另議。

第八條 本契約衍生之爭議，得於臺北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訴訟時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雙方並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本契約自甲、乙雙方簽署日起有效，期限至本契約第二條規定之兼職/借調期滿為止。

第十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甲方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增訂之。本契約書計正本乙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

臺北市立大學

代表人：

職 稱：校長

地 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系（所、中心）：

單位主管：

教 師：

乙方：

（合作單位）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